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尚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经有关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并取得协商一致，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审慎决策，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	彭澎和肖毅承诺尚通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5万元、4,617万元、5,580万元、6,617万元；或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1,039万元	彭澎、肖毅、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尚通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5万元、4,617万元、5,580万元、6,617万元；或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四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1,039万

		元
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情况	业绩承诺期内（2019至2022年），彭澎和肖毅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30%、30%、20%、2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业绩承诺期内（2019至2022年），彭澎、肖毅、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25%、25%、25%、25%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17,82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2,6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1,0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17,82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1,3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2,300万元
审计基准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一）关于交易对象

-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

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 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